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QZXDLYHGC 2025-02

工程名称: 全州县凤凰镇七里村至中兴塘道路硬化工程

甲方(全称): 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

乙方(全称): 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凤凰镇七里村至中兴塘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40128-DXKJ

甲方：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采购人）

乙方：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州县凤凰镇七里村至中兴塘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州县凤凰镇七里村至中兴塘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全州县凤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内容：按图纸施工。

5.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位于凤凰镇，路线全长1.323613公里，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财评后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3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肆元陆角捌分（小写¥596344.68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吴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全州县交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

甲方（全称）：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324007850681P

电话：0773-4819039

地址：全州县城北新区创业大厦1210室

邮编：___/___

邮箱：_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全称）：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MA5PCN6990

电话：0773-5868168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城北新区桂北世纪城第25幢商铺201号

邮编：___/___

邮箱：_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